

## 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所需的证明文件

### (一) 各行业所需文件

服务行业 [服务行业编号]	服务行业类别 [服务行业编号]	所需文件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 [AC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广告服务 [AD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殡葬设施 [DEA]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发出的 <b>确认信</b> 副本，以证明申请者在向食环署申请该确认信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殡仪馆规例》(第132AD章)/《殮葬商规例(第132CB章)》取得有效殡仪馆牌照/殮葬商牌照，有关确认信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该确认信须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的前90日内发出。
航空运输服务	机场管理服务(不包括货物装卸) [AAM]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及  就 <b>机场委托管理服务</b> 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民航处)根据《1995年飞航(香港)令》第73条签发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的有效 <b>机场牌照</b> 副本一份，该等副本须由民航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 [AAG]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机场管理局签发的 <b>确认信</b> 副本，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5年或以上从事指定的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该等副本须由香港机场管理局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航空运输服务 (续上页)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ACR]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 [ASF]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航空客运销售代理] [ASP]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发出在 <b>登记册内</b> 有关记录的文件副本一份,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代理商条例》(第218章)所发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该副本须经由旅行代理商注册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航空器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ARM]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其他及/或多样服务* [AMM] (适用于在香港从事其他及/或多种航空运输服务申请者的类别名称)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若包含 <b>航空运输地面服务</b> ,5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及/或 就 <b>机场委托管理服务</b> 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民航处(民航处)根据《1995年飞航(香港)令》第73条签发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的有效 <b>机场牌照</b> 副本一份,该等副本须由民航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就 <b>航空运输地面服务</b> 而言,由香港机场管理局签发的 <b>确认信</b> 副本,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5年或以上从事指定的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该等副本须由香港机场管理局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就 <b>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航空客运销售代理]</b> 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发出在 <b>登记册内</b> 有关记录的文件副本一份,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代理商条例》(第218章)所发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该副本须经由旅行代理商注册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保险公司 [IN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 <b>保险业监理处</b> 签发的 <b>确认信</b> ，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5年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公司条例》(第41章)获授权的保险人。
	保险代理商 [INA]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 <b>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b> 签发的 <b>确认信</b> <sup>(注2)</sup> ，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5年内在香港从事保险代理商的实质性商业经营。该确认信内容应包括:申请者获登记为保险代理商的年期，以及申请者过去3年的违规及受处罚纪录(若适用)。
	保险经纪公司 [IN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 <b>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保险顾问联会</b> 或 <b>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b> 签发的 <b>确认信</b> ，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5年内在香港从事保险经纪公司的实质性商业经营。该确认信内容应包括:申请者获登记为保险经纪公司的年期，以及申请者过去3年的违规及受处罚纪录(若适用)。
	保险公估机构 [INL]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5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建筑专业服务	建筑设计服务 [ARS]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工程服务 [ENS]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集中工程服务 [IES]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服务行业类别</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所需文件</b>
建筑专业服务 (续上页)	城市规划和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b>[ULS]</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CCS]</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其他及/或多样建筑专业服务*  <b>[BMM]</b> <i>(适用于在香港从事其他及/或多种建筑专业服务申请者的类别名称)</i>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视听服务	录影、录音制品的相关服务  <b>[AVV]</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电影院服务  <b>[AVC]</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华语影片 (注3)  <b>[AVM]</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影片发行服务 (注9) <b>[AMD]</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有线电视网络专业技术服务  <b>[ATC]</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u>及</u>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事务管理局(或前电讯管理局)发出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有效 <b>固定电讯网络服务或固定传送者牌照</b> 或 <b>固定传送者(限制)牌照</b> 或 <b>综合传送者牌照</b> 的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通讯事务管理局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视听服务 (续上页)	影片后期制作 [AMO]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电影或录像带制作服务 [APO]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其他及/或多样服务* [VMM] (适用于在香港从事其他及/或多种视听服务申请者的类别名称)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及/或 就有线电视网络专业技术服务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事务管理局(或前电讯管理局)发出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有效固定电讯网络服务或固定传送者牌照或固定传送者(限制)牌照或综合传送者牌照的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通讯事务管理局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 [BK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申请(包括所有表格和文件)须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监理部转交予工业贸易署。香港金融管理局在转交表格和文件给工业贸易署时会发出 <b>确认信</b> ，证明申请者在获得金融管理专员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银行业条例》(第155章)批给有关牌照后，以本地注册形式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5年或以上，或者以分行形式经营2年并且以本地注册形式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3年或以上。
建筑物清洁服务 [BCS]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COS]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RS]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5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服务行业类别</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所需文件</b>
会议服务和展览服务 <b>[CES]</b> (注9)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文娱服务 (注9)	演出经纪机构、演艺经纪公司和演艺团体(不包括视听服务) <b>[CPA]</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除演出经纪机构、演艺经纪公司和演艺团体以外(不包括视听服务) <b>[CUR]</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其他及/或多样服务* <b>[CMM]</b> <i>(适用于在香港从事其他及/或多种文娱服务申请者的类别名称)</i>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分销服务	特许经营 <b>[DFR]</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文件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零售服务、佣金代理服务及批发服务(包括外贸公司) <b>[DRW]</b> (注9)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其他及/或多样服务* <b>[DMM]</b> <i>(适用于在香港从事其他及/或多种分销服务申请者的类别名称)</i>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复制服务 [DUP]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教育服务 [EDU]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u>及，如适用</u>  申请者须提供其根据以下条例注册的纪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条例》(第 279 章)；</li> <li>- 《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li> <li>-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 493 章)；</li> <li>- 《香港教育学院条例》(第 444 章)；</li> <li>- 《香港大学条例》(第 1053 章)；</li> <li>- 《香港理工大学条例》(第 1075 章)；</li> <li>- 《香港中文大学条例》(第 1109 章)；</li> <li>- 《香港浸会大学条例》(第 1126 章)；</li> <li>- 《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li> <li>- 《香港城市大学条例》(第 1132 章)；</li> <li>- 《香港演艺学院条例》(第 1135 章)；</li> <li>- 《香港科技大学条例》(第 1141 章)；</li> <li>- 《香港公开大学条例》(第 1145 章)；</li> <li>- 《岭南大学条例》(第 1165 章)；或</li> <li>-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条例》(第 1150 章)。</li> </ul>

<p><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p>	<p><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p>	<p><b>所需文件</b></p>
<p>环境服务 (不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b>[EVS]</b> <sup>(注9)</sup></p>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p><u>及，如适用</u></p> <p>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签发的<b>牌照或证明书</b>副本一份，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领有下列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例所发出的有效牌照或证明书：</p> <p>(a) 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所发出的有效废物收集牌照(适用于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拟从事提供收集或搬运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服务)；</p> <p>(b) 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所发出的有效废物处置牌照(适用于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中拟从事提供处置化学废物或医疗废物服务)；</p> <p>(c)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311章)发出的注册证明书(适用于注册石棉顾问、注册石棉承办商、注册石棉管工及注册石棉实验室)。</p> <p>以上<b>牌照或证明书</b>副本须经由环保署或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p>[环境服务(不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检查)(EVS)指排污服务、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废气清理服务、降低噪音服务、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其他环境保护服务或卫生服务。]</p>
<p>商业保理服务 <b>[FAC]</b></p>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p><u>及，如适用</u></p> <p>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由牌照法庭发出的<b>放债人牌照</b>副本。</p>
<p>跨学科的研究与实验开发服务 <b>[RED]</b></p>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b>服务行业</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服务行业类别</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所需文件</b>
法律服务  [LES]	律 师 事 务 所 (行)  [LES]	<p>(a)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商业登记署)或中国委托公证人<sup>(注4)</sup>核证有关申请者的有效<b>商业登记证核证副本</b>一份,以及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前90日内由商业登记署发出有关申请者的<b>登记册内的资料摘录</b>的核证本;</p> <p>(b) 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每年递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局)的<b>利得税报税表</b>及税务局发出的<b>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b>副本各一份,有关副本须经由中国委托公证人<sup>(注4)</sup>核证。在亏损的情况下,申请者应提供在提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每年递交予税务局的<b>利得税报税表</b>、税务局发出的<b>评定亏损通知书</b>或通知其暂时无须递交周年利得税报税表的函件的副本各一份,有关副本须经由中国委托公证人<sup>(注4)</sup>核证;</p> <p>(c) 由香港律师会签发并经由中国委托公证人<sup>(注4)</sup>核证的<b>证明书</b>,以确认:</p> <p>(i) 申请者开始执业的日期;</p> <p>(ii) 在签发上述证明书当日申请者的独资经营者或所有合伙人(按情况)的姓名;</p> <p>(iii) 申请者的独资经营者或所有合伙人(按情况)为持有有效执业证书的香港律师及未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p> <p>(iv) 申请者的独资经营者或每位合伙人(按情况)涉及纪律处分程序之纪录;</p> <p>(v) 申请者在签发上述证明书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的总行及分行(如适用)的香港地址;及</p> <p>(d) 申请者在香港拥有并用作实质性商业经营的物业的<b>电脑土地登记册</b>(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核证副本一份。有关电脑土地登记册副本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土地注册处或中国委托公证人<sup>(注4)</sup>核证;或经由中国委托公证人<sup>(注4)</sup>核证的有效<b>租约</b>(或其他证明文件)副本一份,证明申请者在香港租用用作实质性商业经营。</p>
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服务  [LMC]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物流服务 [LO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管理咨询服务 [MC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市场调研服务 [MR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医疗及牙医服务 [MD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及，如适用  <u>医院<sup>(注9)</sup>/疗养院</u>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医院、护养院及留产院注册条例》(第165章)第3条所签发的有效 <b>医院注册证明书</b> 副本一份，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u>西医诊所/门诊部</u>  - 在有关西医诊所/门诊部门内从事内科、外科或助产科执业的人士所持有的以下文件副本各一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香港医务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医生注册条例》(第161章)第14(3)条所发出的有效<b>注册执照</b>；</li> <li>◆ <u>及以下其中一份文件：</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医生注册主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医生注册条例》(第161章)第20(A)条每年发出的有效<b>执业证明书</b>；<u>或</u></li> <li>• 由医生注册主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医生注册条例》(第161章)第19(A)条发出的有效<b>保留证明书</b>。</li> </ul> </li> </ul> 以上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医疗及牙 医服务 [MDS] (续上页)		<p><b>牙科诊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牙医注册条例》(第156章)第10条所发出的有效<b>牙医注册证明书</b>的副本, <b>及</b>由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发出的有效<b>牙医执业证明书</b>的副本, 以证明每位声称具有注册牙医资格的董事及在有关牙科诊所内以牙医身分执业的人士在申请者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内均已于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注册。该等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li> </ul> <p><b>中医诊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有关中医诊所内从事中医执业的人士所持有的以下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医药条例》(第549章)第73(1)(a)条所发出的有效<b>中医注册核实证明书</b>或由中医注册主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医药条例》(第549章)下的《中医(注册)规例》第4(2)条所发出的有效<b>中医注册名册内的记项核证真实副本</b>; 及</li> <li>◆ 由中医注册主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医药条例》(第549章)第76或77条所发出的有效<b>注册中医执业证明书</b>。</li> </ul> </li> </ul> <p>以上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其他商业服 务* [OBS]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摄影服务 [PHS] <sup>(注9)</sup>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人员提供与安排	人才中介机构服务 [JI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工处(劳工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雇佣条例》(第57章)第52条所发出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有效 <b>职业介绍所牌照</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劳工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人才中介机构服务(少于三年相关经验) [JIY]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工处(劳工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雇佣条例》(第57章)第52条所发出的有效 <b>职业介绍所牌照</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劳工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职业介绍机构服务 [JR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工处(劳工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雇佣条例》(第57章)第52条所发出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有效 <b>职业介绍所牌照</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劳工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职业介绍机构服务(少于三年相关经验) [JRY]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工处(劳工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雇佣条例》(第57章)第52条所发出的有效 <b>职业介绍所牌照</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劳工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人才中介及职业介绍机构服务 [JMM] (适用于在香港从事多种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申请者的类别名称)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工处(劳工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雇佣条例》(第57章)第52条所发出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有效 <b>职业介绍所牌照</b> 副本一份/有效 <b>职业介绍所牌照</b> 副本一份(如适用)。该副本须经由劳工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印刷服务 (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和装订服务) [PRS] (注9)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公用事业服务	注册气体供应公司 [PUG]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申请者需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气体安全监督根据气体安全(气体供应公司注册)规例(第51章,附属法例E)第8条所签发之 <b>气体供应公司注册证明书</b> 及由气体安全监督签发之信件列明该气体供应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燃气网络以证明其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注册气体供应公司服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而有关文件的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除注册气体供应公司以外 [PU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出版相关服务 [PBK]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房地产服务 [RES] (注9)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及 申请者如从事 <b>房地产代理业务(以下文件要求,不适用于,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申请者)</b>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地产代理监管局(地产代理监管局)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地产代理条例》(第511章)所签发的有效 <b>地产代理(公司)牌照或营业详情说明书</b> 副本一份,如适用。该副本须经由地产代理监管局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房地产服务(RES)指物业管理服务或房地产代理服务。]
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	勘探及勘查服务 [PSO]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服务行业类别</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所需文件</b>
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b>[RNE]</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证券期货服务	期货经纪公司  <b>[SSF]</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u>及</u>  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出，涵盖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的 <b>牌照</b> 副本。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或  由香港证监会签发的 <b>确认信</b> 一份，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领有有关牌照的状况 <sup>(注5)</sup> 。
	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b>[SSS]</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u>及</u>  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出，涵盖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的 <b>牌照</b> 副本。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或  由香港证监会签发的 <b>确认信</b> 一份，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领有有关牌照的状况 <sup>(注6)</sup> 。
	基金管理公司  <b>[FUN]</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u>及</u>  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出，涵盖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的 <b>牌照</b> 副本。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或  由香港證監會簽發的 <b>確認信</b> 一份，以證明申請者在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當日起計的連續前3年或以上領有有關牌照的狀況 <sup>(注8)</sup> 。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证券期货 服务 (续上页)	证券公司 [SEC]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出, 涵盖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的 <b>牌照</b> 副本。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或 由香港证监会签发的 <b>确认信</b> 一份, 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领有有关牌照的状况 <sup>(注8)</sup> 。
	其他及/或多样 服务* [SMM] (适用于在香港从事 其他及/或多种证券 期货服务申请者的 类别名称)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出, 涵盖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的 <b>牌照</b> 副本。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或 由香港证监会签发的 <b>确认信</b> 一份, 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领有有关牌照的状况 <sup>(注5,6及8)</sup> 。
保安及护 卫服务 [SG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第460章)签发, 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的有效 <b>保安公司牌照</b> 副本一份, 该副本须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与制造业 有关的服 务 [SIM]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与采矿相 关的服 务 [MIN]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MRC]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社会服务 (注9)	安老服务 [ELD]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u>及下列文件的其中一项(如适用)</u>  就 <b>安老院舍现存经营者</b> 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安老院条例》(第459章)第8或9条签发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有效 <b>安老院牌照</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就 <b>护养院现存经营者</b> 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签发的 <b>函件</b> ，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持续营办护养院，而期间该护养院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医院、护养院及留产院注册条例》(第165章)向卫生署注册。
	残疾人福利服务 [WSD]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u>及下列文件(如适用)</u>  就 <b>残疾人士院舍现存经营者</b> 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613章)签发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有效 <b>残疾人士院舍牌照或豁免证明书</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幼儿服务 [CDS]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u>及下列文件(如适用)</u>  就 <b>幼儿中心现存经营者</b> 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幼儿服务条例》(第243章)第7(2)(a)条签发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 <b>幼儿中心注册证明书</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服务行业类别</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所需文件</b>
社会服务 (注9)  (续上页)	其他及/或多样 服务*  <b>[WMM]</b>  <i>(适用于在香港从事            其他及/或多种社会            服务申请者的类别            名称)</i>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p><u>及下列文件的其中一项(如适用)</u></p> <p>就<b>安老院舍现存经营者</b>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安老院条例》(第459章)第8或9条签发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有效<b>安老院牌照</b>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p>就<b>护养院现存经营者</b>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签发的<b>函件</b>,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持续营办护养院,而期间该护养院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医院、护养院及留产院注册条例》(第165章)向卫生署注册。</p> <p>就<b>残疾人士院舍现存经营者</b>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613章)签发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有效<b>残疾人士院舍牌照或豁免证明书</b>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p>就<b>幼儿服务中心现存经营者</b>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社会福利署(社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幼儿服务条例》(第243章)第7(2)(a)条签发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b>幼儿中心注册证明书</b>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专业设计 服务  <b>[SDS]</b>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体育服务  <b>[SPS]</b> (注9)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技术检验 和分析服 务  <b>[TAS]</b> (注9)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电信服务	电话卡销售 [TTC]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及  -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事务管理局(或前电讯管理局)发出，涵盖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的有效「 <b>固定电讯网络服务/固定传送者牌照</b> 」，或「 <b>流动传送者牌照</b> 」或「 <b>综合传送者牌照</b> 」(获授权提供固定服务、流动电话服务或对外固定服务)副本 <b>两份</b> 。有关副本须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饭店(包括公寓楼) [THA]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牌照事务处(牌照事务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旅馆业条例》(第349章)下所发出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的有效 <b>旅馆牌照</b> 副本一份，以证明申请者领有上述牌照，并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在香港从事酒店及宾馆服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该副本须经由牌照事务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餐馆 [TRE]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环境卫生署)签发的 <b>确认信</b> 副本一份，以证明申请者在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申请该信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物业规例》(第132X章)所发出的有效食肆牌照。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服务行业类别</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所需文件</b>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续上页)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b>[TTA]</b> <sup>(注9)</sup> 其他及/或多样服务* <b>[TMM]</b> (适用于在香港从事其他及/或多种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申请者的类别名称)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发出在 <b>登记册内有关记录的文件</b> 副本一份，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代理商条例》(第218章)所发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该副本须经由旅行代理商注册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及/或 就 <b>饭店(包括公寓楼)</b> 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牌照事务处(牌照事务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旅馆业条例》(第349章)下所发出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的有效 <b>旅馆牌照</b> 副本一份，以证明申请者领有上述牌照，并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在香港从事酒店及宾馆服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该副本须经由牌照事务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就 <b>餐馆</b> 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环境卫生署)签发的 <b>确认信</b> 副本一份，以证明申请者在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申请该信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或以上，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食物业规例》(第132X章)所发出的有效食肆牌照。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就 <b>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b> 而言，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代理商注册处发出在 <b>登记册内有关记录的文件</b> 副本一份，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领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代理商条例》(第218章)所发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该副本须经由旅行代理商注册处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商标代理服务 <b>[TMS]</b>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笔译和口译服务 <b>[TIS]</b>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p><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p>	<p><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p>	<p><b>所需文件</b></p>
<p>运输服务</p>	<p>海运服务 [客运服务（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 <b>[TMP]</b></p>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如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海事处（海事处） 客运码头组发出的确认信副本一份，以证明申请者在签发确认信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轮终点码头）规例》（第313H章）宣布的码头经营跨境客运渡轮服务。该副本须由海事处或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li> <li>- 由申请者的授权人士（即独资东主、其中一名合伙人或经董事局授权的董事/负责人）作出<b>船舶最终实益拥有权声明</b>副本一份，以申报其拥有最终实益的船舶总吨位是否有50%以上（含50%）在香港注册（见附录三申请表丙部的第IX项）。上述的声明须用中文填写，有关副本须经由中国委托公证人<sup>（注4）</sup>核证；及</li> <li>- 由海事处船舶注册处签发的“<b>香港注册船舶总吨位证明</b>”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海事处核证。（该文件须直接向海事处申领。）</li> </ul> <p>[声明的样本见附录九（甲）及九（乙），并请参阅附录三的申请表丙部的第IX项。]</p>
	<p>海运服务 [货运服务（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 <b>[TMA]</b><sup>（注9）</sup></p>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p>以下只适用于拟申请在内地提供附录三的申请表丙部的第IX(a)项列出的海运服务的申请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申请者的授权人士（即独资东主、其中一名合伙人或经董事局授权的董事/负责人）作出<b>船舶最终实益拥有权声明</b>副本一份，以申报其拥有最终实益的船舶（不包括驳运/拖运）总吨位是否有50%以上（含50%）在香港注册（见附录三申请表丙部的第IX项）。上述的声明须用中文填写，有关副本须经由中国委托公证人<sup>（注4）</sup>核证；及</li> <li>- 由海事处船舶注册处签发的“<b>香港注册船舶总吨位证明</b>”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海事处核证。（该文件须直接向海事处申领。）</li> </ul> <p>[声明的样本见附录九（甲）及九（乙）。]</p>

<b>服务行业</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服务行业类别</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所需文件</b>
运输服务 (续上页)	海运服务 [广东省至港澳航线船舶代理服务] <b>[TMR]</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海运服务 [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b>[TSA]</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5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海运服务 [港埠] <b>[POT]</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内水运输服务 <b>[TWT]</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 <b>[TRF]</b> <sup>(注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公路客运[西部道路客运业务] <b>[TRP]</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u>及</u> -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230章)所批予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有效 <b>巴士专营权文件</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或 -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运输署(运输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第27条和《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第374D章)第7条所签发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3年的有效 <b>客运营业证</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运输署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服务行业类别</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所需文件</b>
运输服务 (续上页)	公路客运 [城市公共客运和出租车客运业务] <b>[TPH]</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230 章)所批予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年的有效 <b>巴士专营权文件</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 1)</sup> 核证。
	公路客运 [香港与九省(广东、广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云南、贵州和四川)之间的道路客运直通车业务] <b>[TIP]</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230 章)所批予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年的有效 <b>巴士专营权文件</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 1)</sup> 核证；或 -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运输署(运输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27 条和《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第 374D 章)第 7 条所签发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年的有效 <b>客运营业证</b> (就国际乘客服务(A05)取得批注)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运输署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 1)</sup> 核证。
	公路客运 [城市间定期旅客服务] <b>[TIR]</b> <sup>(注 9)</sup>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 及 -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230 章)所批予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年的有效 <b>巴士专营权文件</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 1)</sup> 核证；或 -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运输署(运输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27 条和《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第 374D 章)第 7 条所签发涵盖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年的有效 <b>客运营业证</b> 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运输署或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 1)</sup> 核证。
	公路运输服务 [机动车维修服务] <b>[TRR]</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 3 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 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服务行业类别</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所需文件</b>
运输服务 (续上页)	公路运输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注9) <b>[TRS]</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公路运输服务 [道路客运站(场)] (注9) <b>[RDE]</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铁路运输服务 <b>[TPR]</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仓储服务 <b>[TSW]</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货代服务(不包括货检服务) (注9) <b>[TFF]</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其他及/或多样服务* <b>[PMM]</b> (适用于在香港从事其他及/或多种运输服务申请者的类别名称)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或以上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及/或  就 <b>TMP, TMA, TRP, TPH, TIP 及 TIR</b> 而言,相关的牌照、证明或声明副本。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b>服务行业</b> [服务行业编号]	<b>服务行业类别</b> [服务行业编号]	<b>所需文件</b>
增值电信服务 [TVA] <sup>(注9)</sup>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p>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在香港须持有电讯牌照的内地境内多方通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内地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和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li> </ul> <p>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事务管理局(或前电讯管理局)发出,涵盖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的有效「<b>服务营办商牌照 (获授权提供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 (IVANS))</b>」(该服务以往受前「公共非专利电讯服务牌照(国际增值电讯网络服务(IVANS))」规管),「<b>固定电讯网络服务/固定传送者牌照</b>」或「<b>综合传送者牌照(获授权提供固定服务)</b>」副本<b>两份</b>。有关副本须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p>[增值电信服务(TVA)指内地境内多方通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内地境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p>
与农业、林业及渔业相关的服务* [AFF]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行政及支援服务* [ADM]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个人、宠物及家居服务* [PPH]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其他专业服务* [OPS]		<p>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1)</sup>核证。</p>



<b>服务行业</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服务行业类别</b> <b>[服务行业编号]</b>	<b>所需文件</b>
其他研究和开发服务* <b>[ORD]</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租赁服务* <b>[RLS]</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通讯服务* <b>[COX]</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其他人类健康服务* <b>[OHH]</b>		本附录第(二)部份所列的一般文件，以证明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3年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 <sup>(注1)</sup> 核证。

\* 在香港提供的服务 非 涵盖在《安排》服务贸易开放措施内的申请者可考虑在其申请表格及法定声明上申报的服务行业/类别。

(二) 一般证明文件资料 (如适用)<sup>^</sup>

(i) **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有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公司申请者:**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 [包括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如适用)]的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或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核证;

**其他申请者:**有关的注册证明副本或工贸署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

(ii) 有关申请者的有效**商业登记证**副本一份,经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商业登记署)或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核证,以及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前 90 日内由商业登记署发出有关申请者的完整登记册内的资料摘录核证本一份(如递交有关登记册内资料摘录核证本的副本,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核证);

(iii) **适用于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有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上市公司:**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1/3/5 个财政年度<sup>(注 7)</sup>经其董事或公司秘书核证有关申请者每年度发出的**公司年报**正本(或经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核证的公司年报核证副本)各一份; 或

**适用于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有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非上市公司,包括私人公司:**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1/3/5 个财政年度<sup>(注 7)</sup>,申请者每年度发出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正本(或经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核证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证副本)各一份;

(iv) 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1/3/5 年<sup>(注 7)</sup>内,每年递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局)的**利得税报税表**及税务局发出的**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的副本各一份,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核证;

在亏损的情况下,申请者应提供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1/3/5 年<sup>(注 7)</sup>内,每年递交予税务局的**利得税报税表**、税务局发出的**评定亏损通知书**或通知其暂时无须按年递交利得税报税表的**函件**的副本各一份,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核证;

(v) 申请者在香港拥有并用作实质性商业经营的业务场所的**电脑土地登记册**(或其他证明申请者拥有该物业的文件)的副本一份。有关电脑土地登记册副本须经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土地注册处或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核证,而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则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核证; 或

申请者在香港租用并用作实质性商业经营的业务场所的有效**租约**(或其他证明申请者租用该物业的文件)的副本一份,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核证; 及

(vi) 申请者最近提交予税务局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表格 BIR 56A](或其他证明其雇用员工数目的文件)的副本一份,经由指定专业人士<sup>(注 1)</sup>核证。

\* \* \* \* \*

<sup>^</sup> 申请者若获豁免缴纳税款、商业登记等,则须提供其他工贸署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另外,除华语影片类别(AVM)外,同一套一般文件核证副本,可支持多份同日递交,而涉及不同行业类别的申请;而申请者在香港提供的服务应包含在该服务行业/类别内。持有有效华语影片《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者,可在该《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有效期内,以首次申请时递交予工贸署的同一套一般文件核证副本,支持其他华语影片《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申请。但每份申请仍须包括一份新申请表,就新申请的服务类别/华语影片而作出并妥为核证的法定声明副本;以及妥为核证的行业文件副本(若适用)。申请者亦须支付一切有关申请的费用。

注 1 工贸署根据《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第六条第（一）款第 1 项而指定的专业人士（即**指定专业人士**）包括：

(i) 香港执业会计师（核数师），即凭借香港特别行政区《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注册并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备有香港会计师注册纪录册供公众参阅，该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7 楼（会员服务台），网址为 <http://www.hkicpa.org.hk/>；及

(ii) 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在香港注册执业并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律师（即中国委托公证人）。有关名单可浏览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网页（<http://www.caa.org.hk>）或香港律师会网页（<http://www.hklawsoc.org.hk>）。

有关于**法律服务[LES]**的申请，指定专业人士只包括上述第(ii)项的人士。负责核证的机构/人士须在有关的文件/报告上(a)提供核证结果、核证日期、核证机构/人士全名；(b)作出签署，并尽可能盖上机构印章。

注 2 申请者必须在递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连续前十年内在香港从事保险代理商服务，才能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签发有关的确认信。

注 3 该服务提供者须要为**每一套**出口到内地的华语片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注 4 **中国委托公证人**是指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在香港注册执业并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律师。有关名单可浏览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网页（<http://www.caa.org.hk>）或香港律师会网页（<http://www.hklawsoc.org.hk>）。

注 5 申请者须注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期货经纪公司的有关要求，申请者除需要提供《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及有关文件外，同时亦须提供一份由香港证监会签发的确认信以确认申请者符合有关要求，包括申请者于过去五年持有有关牌照的状况。

注 6 申请者须注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有关要求，申请者除需要提供《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及有关文件外，同时亦须提供一份由香港证监会签发的确认信以确认申请者包括于过去五年持有有关牌照的状况。

注 7 除下列指定的服务行业外，一般而言服务提供者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已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连续 3 年(或按情况连续 3 个财政年度) 或以上。

对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BKS]**、**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CRS]**、**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INS/INA/INB/INL]**、**航空运输地面服务[AAG]**以及**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TSA]**的服务提供者，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已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连续 5 年(或按情况连续 5 个财政年度) 或以上。对于**房地产服务[RES]**的服务提供者，由于它们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年限不受限制，它们应该提交最近 1 年(或按情况最近 1 个财政年度) 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 8 申请者亦须注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

注 9 该服务领域或次项服务领域，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进入内地提供临时性服务，以履行其雇主从内地获取的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提供者」必须是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在内地期间其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内地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其雇主为在内地无商业存在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如拟享用此开放措施，其雇主必须取得《证明书》。